

# 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

## 年产 400 万台吸尘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7 日，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吸尘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专业从事吸尘器、电机、塑料制品制造等，企业于 2008 年审批了《年产 200 万台新型家用系列真空吸尘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08]141 号），并于同年 12 月经过验收。企业于 2016 年审批了《年产 20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电机）降噪研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16]291 号），暂未进行验收。

现企业于 2023 年审批了《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吸尘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23]196 号），项目共投资 8212.5 万元，定制、购置部分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原年产 20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电机）生产线项目滴漆工艺改进，增加一条滴漆线，原辅料及产能不变。涉及扩建的生产线为年产 200 万台新型家用系列真空吸尘器生产线，增设一条年产 100 万台真空吸尘器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 万台充电式吸尘器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100 万台无刷电机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400 万台吸尘器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2024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400 万台吸尘器，目前企业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400 万台吸尘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吸尘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3〕196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吸尘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725151236W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2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吸尘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投产产能为年产400万台吸尘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实际投产车间平面布置稍有变动，但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企业注塑废气由单个集气罩收集变为经车间整体抽风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焊接废气、滴漆废气、点胶废气、油墨废气、擦拭废气。

注塑废气：企业注塑车间整体抽风，共设两根排气管道，分别连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分别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每套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40000m<sup>3</sup>/h。

破碎粉尘：企业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焊接废气：企业设置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

滴漆废气：企业设置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9000m<sup>3</sup>/h。滴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该设施处理后排放。

点胶废气、油墨废气、擦拭废气：企业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四）固废

企业实际产生固体废物为废漆包线、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废丝印网版、废原料桶、废移印头、废凹版、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皂化液、含洗网水废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漆包线、废锡渣、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废丝印网版、废原料桶、废移印头、废凹版、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皂化液、含洗网水废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 （一）废气

2024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排放要求。

滴漆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浓度排放要求。

焊接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排放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排放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

2024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pH值、总氮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

2024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中北侧田村居民点昼间噪声符合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吸尘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吸尘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